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國術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1224版面 三版

戰混打免避·夫功真出比

則規賽競改修畫計會術國華中

蕭鎮超 者記報本



中華國術會計畫修改國術競賽規則，初步構想與現行辦法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若能付諸實施，過去打混戰，雜亂無章的情況，將提升至公平又不流血的境地。

這項競賽規則的修改，主要著眼於「形象」的建立，不但要比出真功夫，更要保護與賽選手的生命安全。

只有在這個前提下，國術才有可能列為奧運競賽項目。近年來，我國舉辦過多次國際國術擂台賽，由於競賽規則過於繁雜，雖有一定的裁判準則，也因此，在過招時發生亂打、流血與抗議事件，跆拳道與柔道選手，往往佔去真正國術選手爭取榮譽的機會。

中共更揚言將國術列為一九九〇年亞運表演項目。在此情況下，修改國術競賽規則，重塑我國國術「盟主」形象的努力，已勢在必行。

中華國術會副秘書長魏忠勇指出：國術競賽規則的修訂，已確立三個原則：

——過去曾有打傷、打死選手的事例，這種走向不對，新的競賽原則，將保障選手安全，讓選手不致因比賽受到傷害。

——比賽必須有帶動國術推廣的作用，要參加比賽者，一定要下苦功。

——裁判規則要簡單明確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因為國術有「上下翻飛、摔打拿踢」各種架式，裁判應有準據。

在這三個原則下，中華國術會已初步訂下競賽新則。未來的比賽將分為三個部分，包括：拳術、器械及功力，各佔三分之一之比重。

拳術方面，計畫以太極、八卦、形意、少林四大門派之拳術為終，與賽選手需抽籤決定「指定拳」，打完「指定拳」後，再打趟「自選拳」。

器械方面以十八般武藝中的刀槍劍棍為主，由選手預練指定及自選兵器。

在這兩個規定下，每位與賽選手，都要修習有關的功夫，而且非五年以上功力，無法演出形與意境來。

「半路出家」的選手就不敢參加。最後，比功力部分將規定「點到為止」。為免爭議，計分將採打倒一分、摔倒三分、打下擂台六分等方式。選手出招一定要有「架式」才算分，否則不計分。

拳術、器械與功力三種項目總分統計，很容易算出誰是冠軍。

中華國術會已將這個初步構想通知世界各國術組織，徵詢意見，作為參考。預計明年六月前，新的國術競賽規則可以頒布，並運用於國際國術擂台賽中。

